

江苏省职业教育创新大赛总则

江苏省职业教育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省教育厅主办，省文明办、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科协、团省委、省妇联、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大型活动。大赛成立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评审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大赛秘书处设在江苏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一、 比赛项目

（一） 创新作品：

由学生本人独立或在老师指导下（合作）构思、设计、制作完成的发明与技术创新的作品，可以是一个独立或完整的产品，也可以是一个设备或仪器中的零部件。所有作品应该是具体化、产品化的实物，如果限于条件暂时不能制成实物的作品需以能够演示模型参赛。

作品可以是：

1. 新材料、新物质、原始创新的作品；
2. 对已有技术、产品再创新的作品；
3. 对现有技术、产品进行新组合的集成创新作品。

不予参赛的作品：

1. 药品和食品；在研制和使用的过程中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作品；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有抵触的作品；
2. 仅有发明创新意图但尚未形成发明实体的作品；

3. 已由他人发明、公开、已申报专利的作品；
4. 计算机软件（含课件、教学软件）、计算机动画类作品不列入大赛评审范围。但使用计算机作为技术开发工具（指计算机控制、计算、辅助设计等）的创新成果或产品，可以参加评审。

（二）机器人竞赛

竞赛按照中职组、高职组创意机器人、WER 工程创新、VEX 工程挑战赛进行，机器人竞赛代表队成员应由同一所学校学生和一名教练员组成。

机器人竞赛项目及组别：

1. 创意机器人：中职组、高职组（每个组别参赛队员不超过 3 人）；
2. WER 机器人工程创新赛：中职组、高职组（每个组别参赛队员不超过 3 人）；
3. VEX 机器人工程挑战赛：中职组（参赛队员不超过 4 人）。

二、市级竞赛

市级竞赛是省竞赛的组成部分，各市应成立相应的竞赛委员会。市级竞赛应参照省竞赛的规则举行，推荐参加省竞赛。各市在报送材料前，须认真进行资格审查。

三、评审原则及评审程序

（一）评审原则

评审依照“三自”、“三性”原则进行。

“三自”：1. 作品的选题由学生自己提出和发现。2. 作品的设计中的创造性贡献部分由学生本人构思（通过观察、考察、实验等研究手段亲自获得）、设计和研究完成。3. 作品主要由学生自己动手制作完成。

“三性”：1. 科学性：作品的选题与成果具有科学技术意义，技术设计方案合理，发明与创新过程符合科学性。2. 先进性：作品的新颖程度（指在申报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成果公开发表过和使用过）、先进程度、技术水平与难易程度的先进性。3. 实用性：指发明或创新的作品可以转化为产品，有可预见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有应用意义与推广前景。

参赛作品相关技术均不得向评委保密，必须按照申报要求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全部原理图、构造图等相关技术资料。参赛作品如已使用别人的已经注册的知识产权的部分，在申报时应予以说明出处。

机器人评审依照《江苏省职业教育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规则》执行。

（二）评审程序

1. 由各市大赛组委会统一评审后按照分配名额上报作品，省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学科分类选出一批设计新颖、构思巧妙、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的作品，参加答辩和展示。

2. 创意机器人评审归类创新作品。为鼓励师生积极参与开发研制机器人，创意机器人作品上报数量暂时不设名额限制可以直接上报，参加答辩和展示。

3. 机器人竞赛过程中每一支参赛队必须服从现场裁判的裁决，竞赛时禁止使用任何通讯设备并禁止使用不正当手段去干扰场上的比赛。

竞赛期间，凡是规则中没有说明的事项，由竞赛组委会授权裁判委员会负责解释和处理。

四、奖项设置

（一）创新作品。按照每个组别（中职组、高职组）各市申报项目总数的 10%、20%、30%，分别评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余为鼓励奖。对特别优秀作品可颁发特等奖。

（二）创意机器人。按照每个组别（中职组、高职组）各市申报项目总数的 10%、20%、30%，分别评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余为鼓励奖。对特别优秀作品可颁发特等奖。

（三）机器人竞赛。按照每个组别（中职组、高职组）、竞赛项目，分别评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余为鼓励奖。

其他奖项见大赛通知。

五、申诉和仲裁

（一）参赛选手或学校对评审可以提出异议，但申诉需

通过代表队领队或各市竞赛委员会，按照时限（7 日内）用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委员会将认真负责的受理申述，并将处理意见通知申述人。

（二）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影响竞赛，否则按弃权处理，不予获奖。

六、附则

（一）知识产权保护

1、参赛者申报的作品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发现资格不符合规定、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不能如实申报相关材料 and 主动声明引用他人技术成果者，将取消其参赛资格，直到收回其所获名次和奖励。

参赛作品的技术成果受到法律保护。大赛组委会负有对外保密责任。

2、参赛者申报的作品所包含的任何文本、图片、图形、音频和/或视频资料均受版权、商标和/或其它财产所有权法律的保护，未经参赛者同意，上述资料均不得在任何媒体直接或间接发布、播放、出于播放或发布目的而改写或再发行，或者被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但对参赛作品内容摘要汇编和科学幻想绘画的出版、发行和参赛作品内容公益性宣传的权利属于大赛主办方。

（二）免责声明

1、对于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影响到大赛，大赛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2、为了维护参赛者的合法权益，大赛组委会建议参赛者在参赛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否则，由此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大赛主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因参加大赛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由其自己承担，大赛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参赛的发明与技术创新作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符合《江苏省职业教育创新大赛作品学科分类及认定标准》和本总则要求。参赛者向主办方提交申报后即表示其完全按照本规则参加大赛的活动，其所有的参赛行为都受本规则的约束。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及学校、家长等必须服从评委会的决议，否则取消获奖资格。

（四）所有参赛作品材料及相关信息一经提交恕不退还。

本办法由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